申請校外各項語文競賽交通費補助流程

本經費為人文與科學學院補助學生校外比賽交通費,額度完畢就無法再申請。

1. 學生報名校外各類比賽。
2. **必須事先**上網申請公差假(派遣人:語言中心李姵昀助教)，申請比賽當日公差假(上傳報名資料或證明為請公(差)假之佐證)
3. 每位學生比賽結束時則送件(團體賽可收集後一起送件)至語言中心核銷交通費，核銷佐證資料如下:  
   A.印出公(差)假流程單

B.證明比賽當日出賽(參加證明或得獎獎狀)

C.比賽辦法(有比賽的日期)

D.補助台鐵自強號(不補助高鐵),不須附車票

E.如比賽為上午,無法當日往返者,得補助住宿費  
 (住宿費有金額限制,住宿發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,統編: 06195262)

F.語言中心EMAIL通知每位學生至語言中心簽名,約二星期左右入帳。

G.未在學校建立帳戶者,請事先送學生劃帳申請單至出納組。